

伊川县鸣皋镇 中溪村姜某旺在建厂房“3·16”高空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2024年3月16日10:55左右,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姜某旺在建厂房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河南省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总工会、鸣皋镇政府等成员单位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姜某旺在建设厂房,总共占地10.94亩(其中6.17亩已批复为建设用地(洛政〔2017〕205号文件),4.77亩截止事故发生时用地手续未经批准),2023年10月开工建设,

没有正式的厂房设计图纸。

施工单位：董某强私人施工队：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承揽工程，且当天施工的4名工人均无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姜某旺在建设厂房项目，无安全管理机构，无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董某强私人施工队，临时组织人员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未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无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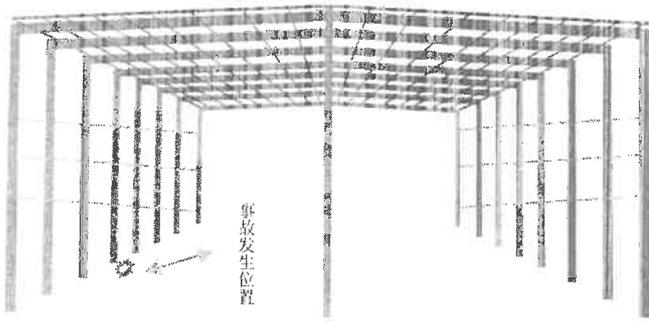
（三）事故发生经过

3月16日早上7点40分许，董某强带领谷某鹏、胡某飞、李某举开始给厂房房顶铺设彩钢瓦。谷某鹏在厂房西北方第四根支撑柱上方位置，胡某飞在厂房上面中间位置，李某举在厂房上面南侧位置（三人均未佩戴安全绳、安全帽），董某强在地面指挥。上午10:55分左右，彩钢瓦被风卷起把西北方干活的谷某鹏碰落至厂房水泥地面（事故发生位置在厂房西北方第四根立柱旁边）。

（四）现场勘查情况

姜某旺在建厂房位于老洛栾路鸣皋镇中溪村伊川县可丽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隔壁。为钢构厂房，呈东西走向厂房长105米、宽47.5米、高13米。彩钢瓦单片24米长，0.5米宽。受害人谷某鹏坠落位置在厂房西北方第四根支撑柱旁。

事故现场示意图：



调查询问过程中多人提起谷某鹏是被风卷起的彩钢瓦碰落地面，据伊川气象部门提供当天鸣皋镇气象资料：天气为西北风，瞬时风速达到每秒 11.3 米（风力约为 6 级）。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07 分，受害者亲属杨某辉到鸣皋镇应急办反映此事，应急办主任黄某在了解事故情况后随即向镇领导（主抓安全副镇长贾某）和县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基本情况，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核查：经查 2024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55 左右，鸣皋镇中溪村姜某旺在建厂房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经请示县政府后，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成立“鸣皋镇中溪村姜某旺在建厂房“3·16”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联合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55 时左右，业主姜某旺和施工队现场负责人董某强发现谷某鹏从房顶上掉下来后，董某强随

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姜某旺让乔某华（伊川县可丽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员，当时和姜某旺在一起聊天）联系承包方董某强，董某强于11点40左右赶到现场。

事故发生后，业主姜某旺和承包方董某强均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

经调查，当天施工人员均为临时雇佣，施工单位未制定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董某强10:58分第一次拨打120急救电话，11:00时打的第二遍电话，120于11:08分赶到现场，经过出诊医生现场诊断，宣布谷某鹏死亡。随后姜某旺、董某强、董某强初步商议把死者装上车后准备直接送往死者家里，在运往死者家里途中，几经商议最后最终把死者拉至伊川县殡仪馆暂存。

目前善后赔偿工作还未协商到位，鸣皋镇政府正在积极协调中。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谷某鹏安全意识淡薄，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未取得登高作业证书、未采取个人防护等措施的情况下进行高空作业。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建设方姜某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工程无正式的厂房设计图纸，厂房违规建设，未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且对施工现场疏于安全管理。

2. 施工方董某强施工队，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资质承揽工程，临时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当天施工人员均无高空作业操作资格证），未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

3. 鸣皋镇政府综合执法队，在姜某旺厂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乱建等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违法乱建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姜某旺在建厂房“3·16”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1、建设单位建设手续不全、违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施工队。2、施工单位不具备施工资质、施工过程中无安全防范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存在事故瞒报行为¹。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建设方：姜某旺，建设厂房部分用地未经批准违规建设，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2. 董某强施工队：无施工资质，违规承揽工程，在施工

^①《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过程中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无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3. 鸣皋镇综合执法队：督促检查不力，在姜某旺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中检查出的违规建设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违法乱建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追责的人员 (5人)

1. 董某强，方不具备建设施工资质承揽工程²；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无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缺失；且事故发生后存在事故瞒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伊川县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2. 姜某旺，厂房建设用地手续不全。明知施工方不具备施工资质条件，仍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³。厂房建设未按照“三同时”有关要求设计施工。且事故发生后存在事故瞒报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伊川县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3. 韦某强，中共党员，伊川县鸣皋镇政府综合执法大队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支部书记，负责镇政府行政执法全面工作。在姜某旺在建厂房施工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乱建等问题没有形成闭环，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其违法乱建行为，履职尽责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县纪委监委给予其党政纪处分。

4. 贾某，中共党员，伊川县鸣皋镇副镇长，负责应急、消防、民政、科工、商务等工作，在姜某旺厂房建设项目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落实不力，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县政府做深出刻检查。

5. 王某科，中共党员，鸣皋镇人民政府镇长，负责镇政府全面工作，未严格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对姜某旺厂房违法乱建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县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二）建议追责单位（1个）

鸣皋镇人民政府，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源头把控不严，未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隐患排查不细致不到位，建议鸣皋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不到位，源头把控不严，导致该建设工程手续不全，违规违法建设行为持续存在。二是建设单位姜某旺违规发包，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施工单位不具备施工资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人员安全意

识淡薄。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重点环节管理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环节，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程序履行审核和审查制度。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员机构，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跟踪进行巡视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施工单位要强化施工安全和技术管理，认真执行相关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突出重点作业环节重点管控。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风险防范意识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劳务施工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特别是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培训效果，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严禁上岗；完善劳务施工手续及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工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行业领域安全责任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国土资源局、县建设局，要加强沟通协调，查漏补缺，消除管理盲区，避免失管漏管现象，认真履行属地和行业领域的职责，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